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達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Dafy Holdings Limited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首頁及封面內頁下半部分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關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5
建議重選董事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將採取的行動	7
投票表決	7
推薦建議	7
責任聲明	7
其他資料	8
其他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購回授權下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一般授權下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內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股份於聯交所GEM首次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sterveyor」	指	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建韶先生全資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得以購回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Dafy Holdings Limited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執行董事：
高雲紅先生(主席)
朱文會女士
齊剛先生
吳建韶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先生
尹智偉先生
劉國輝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6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除普通事項外，包括(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多數目，將相當於在上市規則規限下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的最早者失效：(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決議案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數目最多達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待通過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新股份，有關股數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32,000,000股股份，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基準：

- (1) 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46,4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2) 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3,2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董事會函件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

執行董事

高雲紅先生

朱文會女士

齊剛先生

吳建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先生

尹智偉先生

劉國輝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高雲紅先生、朱文會女士、齊剛先生、吳建韶先生、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上述全體董事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

將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第20頁至第24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重選董事。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雲紅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使彼等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所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購回所有股份必須事先以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1,23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3,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就尋求股東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或其股份所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言，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就股份購回償還的資本額，僅可由相關股份的繳足股本，或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的溢價，僅可從原

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從購回股份前本公司的股份溢價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如此購回的股份會被視為註銷，但法定股本的總額則不會被削減。

5. 悉數購回的重大不利影響

計及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合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340	0.295
五月	0.375	0.305
六月	0.360	0.275
七月	0.460	0.315
八月	0.410	0.335
九月	0.460	0.305
十月	0.375	0.285
十一月	0.660	0.295
十二月	0.580	0.54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870	0.540
二月	2.490	1.290
三月	2.090	1.56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900	1.640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情況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以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載述的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8. 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概無關連人士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及就董事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L) (附註5)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倘若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Gentle Soa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62,400,000 (附註2)	70%	77.78%
高雲紅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862,400,000 (附註2)	70%	77.78%
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1,600,000 (附註3)	5%	5.56%
吳建韶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61,600,000 (附註3)	5%	5.56%
王彩連女士	配偶權益	61,600,000 (附註4)	5%	5.56%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1,232,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Gentle Soar Limited由執行董事高雲紅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雲紅先生被視為於Gentle Soar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由執行董事吳建韶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韶先生被視為於Masterveyor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王彩連女士為吳建韶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吳建韶先生本身或透過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持有／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32,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Gentle Soar Limited及高雲紅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0%增加至約77.78%。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吳建韶先生及王彩連女士於本公司的股權亦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

增加至約5.56%。該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但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跌至低於25%。董事確認，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該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高雲紅先生，44歲，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彼現時為Gentle Soar Limited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高先生為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及達飛集團的創辦人，達飛集團由深圳達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達飛金融控股」，總部位於中國深圳，主要從事提供金融科技及相關服務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高先生亦擁有於中國投資及發展物業方面的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乃Gentle Soar Limited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於862,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被視為於要約方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高先生有權收取年薪1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決定的管理層花紅。彼之酬金水平已經及將會參考彼之經驗、資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獲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並無從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或酬金。

朱文會女士，33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彼現任達飛金融控股的副總裁及云智惠(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彼主要參與該等公司的業務發展、品牌策略規劃及團隊管理。朱女士現正接受中國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有關全球資產管理與大類資產配置的培訓，並先後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完成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的互聯網金融及財富管理課程。彼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完成中國北京企業管理研修學院的國際經濟及貿易課程。

朱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起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朱女士將有權收取年薪1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決定的管理層花紅。彼之酬金水平已經及將會參考彼之經驗、資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獲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並無從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或酬金。

齊剛先生，50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彼現任達飛金融控股的副總裁。彼負責所有融資相關項目的管理及執行工作，並監督該公司的業務營運。齊先生於中國及美國房地產物業的業務管理及結構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任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摩根士丹利的執行董事、巴克萊資本的副總裁及高盛集團的副理。彼獲美國紐約大學頒發統計學碩士學位、獲美國波士頓學院頒發金融碩士學位及獲美國鮑林格林州立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起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齊先生將有權收取年薪1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能決定的管理層花紅。彼之酬金水平已經及將會參考彼之經驗、資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獲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並無從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或酬金。

吳建韶先生，50歲，本集團之創辦人。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達飛設計及營造有限公司（「達飛設計」）、豐盛建築顧問有限公司（「豐盛建築」）、Marvo Architecture Limited、榮利建造工程有限公司（「榮利建造」）及榮利（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天高營造有限公司之董事。

彼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畢業於英國羅伯特戈登大學，持有建築物測量學理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起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註冊為測量師註冊管理局之註冊專業測量師。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亦為認可人士，自二零

一二年十月三日起為香港註冊檢驗人員。此外，彼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及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分別為榮利建造之註冊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榮利建造之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之技術董事。

彼於建築物測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熟悉香港《建築物條例》。於創辦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一直任職於屋宇署，其最後擔任之職位為建築物測量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61,600,000股股份。彼實益擁有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61,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為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

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可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彼將可每年收取基本年薪3,300,000港元(須每年審核)及經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其他酬金及／或酌情花紅。彼之酬金水平乃及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

陳玉生先生，72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30年經驗。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為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的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擔任四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曾任本地一間銀行的高級總經理及中國深圳市一間中外合資銀行的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過往多年亦曾在以下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任職：

公司	職位	任期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董事	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	主席	一九九九年九月至 二零零二年七月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五月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五月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四月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將有權收取年薪168,000港元。陳先生之薪酬已經及將會參考彼之職位、職責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獲董事會批准。

尹智偉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及法律方面均擁有專業經驗。彼現任香港金杜律師事務所公司、私募股權、併購及商業事務的合夥人。尹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於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的鑒證及商業諮詢服務部擔任顧問，離職前職位為資深顧問。尹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認許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認許為香港律師。

尹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頒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透過遙距學習獲英國倫敦大學頒發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香港大學頒發法學專業證書。

* 僅供識別

尹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前稱 Chuangmei Pharmaceutical Co., Ltd.，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尹先生將有權收取年薪168,000港元。尹先生之薪酬已經及將會參考彼之職位、職責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獲董事會批准。

劉國輝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審核、財務顧問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劉先生曾任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的顧問。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劉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職位為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劉先生於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40)，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2))擔任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等不同職位。

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頒發會計學榮譽文憑。彼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發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成績優異)。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完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香港會計師公會破產管理文憑。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文前稱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會員，並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成為Beta Gamma Sigma香港浸會大學分會會員。

劉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Kakiko Group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先生將有權收取年薪168,000港元。劉先生之薪酬已經及將會參考彼之職位、職責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獲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上述各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iii) 上述各董事(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
- (iv)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上述董事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Dafy Holdings Limited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達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高雲紅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朱文會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齊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吳建韶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陳玉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尹智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劉國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考慮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根據下列事項作出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不時生效的有關規例透過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任何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下文(b)段所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規定及規例及就此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其上市而經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董事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數目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所獲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雲紅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6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5.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afy.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雲紅先生、朱文會女士、齊剛先生及吳建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其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令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